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7號

原告 農金銀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宣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生，自其主張離職日114年8月4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80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000元×12月×5年=2,28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自114年8月4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以5年計算存續期間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2,280,000元（計算式同第一項）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8月4日起按月提繳2,29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7,520元（計算式：2,292元×12月×5年=137,52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亦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較高之2,280,000元

01 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76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
02 二裁判費即18,784元（計算式：28,176元 \times 2/3=18,784元），是
03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92元（計算式：28,176元-18,784=
04 9,392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
05 以114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
06 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
07 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4 書 記 官 陳 瑩 萍